**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第二點修正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 正 規 定** | **現 行 規 定** | **說 明** |
| 1. 執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交付之教育政策，績效良好：
2. 辦理政府採購，執行進度成效良好，予相關人員獎勵，最高以三名為限：
3. 採購預算金額四十萬以上至五百萬元者，每案嘉獎一次。完工進度較合約工期提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，每案嘉獎二次。
4. 採購預算金額五百萬以上（含）至三千萬元者，每案最高嘉獎二次。完工進度較合約工期提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，每案最高記功一次。
5. 採購預算金額三千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每案最高記功一次。完工進度較合約工期提前百分之十以上者，每案最高記功二次。
6. 執行校地徵收、設校、學校轉型、宿舍搬遷等專案政策，執行成效良好，予二名業務相關人員最高嘉獎二次。
7. 各校鼓勵私人或民間團體捐資興學，成效卓著，於同一年度募款累計達下列標準者，每年予業務相關人員二名獎勵：
8. 三十萬元（含）以上嘉獎一次。
9. 五十萬元（含）以上最高嘉獎二次。
10. 一百萬元（含）以上最高記功一次。
11. 二百萬元（含）以上最高記功二次。
12. 兼辦本府常設性之各項教育資源中心之學校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每年予業務相關人員嘉獎二次，最高以四名為限。兼任相關任務編組之常設委員會之委員比照辦理，敘獎人數依委員會實際擔任人員為限。
13. 配合教育政策任務兼任各類教育專業領域輔導團工作，每年經考核工作表現優異者，給予獎勵：
14. 各領域（團）召集人或組長最高記功一次。
15. 各領域（團）副召集人、副組長、主任輔導員最高記功一次。
16. 各領域（團）團員、組員、輔導員最高嘉獎二次。
17. 擔任分區以上教學觀摩會之教師，予嘉獎一次。
 | 1. 執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交付之教育政策，績效良好：
2. 辦理政府採購，執行進度成效良好，予相關人員獎勵，最高以三名為限：
3. 採購預算金額四十萬以上至五百萬元者，每案嘉獎一次。完工進度較合約工期提前15％以上者，每案嘉獎二次。
4. 採購預算金額五百萬以上（含）至三千萬元者，每案最高嘉獎二次。完工進度較合約工期提前15％以上者，每案最高記功一次。
5. 採購預算金額三千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每案最高記功一次。完工進度較合約工期提前10％以上者，每案最高記功二次。
6. 執行校地徵收、設校、學校轉型、宿舍搬遷等專案政策，執行成效良好，予二名業務相關人員最高嘉獎二次。
7. 各校鼓勵私人或民間團體捐資興學，成效卓著，於同一年度募款累計達下列標準者，每年予業務相關人員二名獎勵：
8. 三十萬元（含）以上嘉獎一次。
9. 五十萬元（含）以上最高嘉獎二次。
10. 一百萬元（含）以上最高記功一次。
11. 二百萬元（含）以上最高記功二次。
12. 兼辦本府常設性之各項教育資源中心之學校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每年予業務相關人員嘉獎二次，最高以四名為限。兼任相關任務編組之常設委員會之委員比照辦理，敘獎人數依委員會實際擔任人員為限。
13. 配合教育政策任務兼任各類教育專業領域輔導團工作，每年經考核工作表現優異者，給予獎勵：
14. 各領域（團）召集人或組長最高記功一次。
15. 各領域（團）副召集人、副組長、主任輔導員最高記功一次。
16. 各領域（團）團員、組員、輔導員最高嘉獎二次。
17. 擔任分區以上教學觀摩會之教師，予嘉獎一次。
 | 為統一法制用語體例，原以阿拉伯數字呈現之數據，修正以中文數字示之。 |